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團成員選任細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	第三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	第二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	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	第三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	第三屆第三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	第三屆第四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	第六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	第七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	第八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	第十一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	第十二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規範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認證團主席及認證委員之資格及任務，特依據 認證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款，制定本細則。	第一條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規範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認證團主席及認證委員之資格及任務，特依據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款，制定本細則。	因應認證施行細則修訂，刪除工程及科技教育等文字。

- 第二條** 認證委員須至少全程參與過一次 IEET 辦理之認證委員研習會，並依據其服務單位性質，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學術界：國內（外）資深教師。
 - 二、產業界：
 - （一）產業界具備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曾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法人機構 ：曾擔任組長（含）以上或資深工程師之職務者。	三、財團法人研發機構 ：曾擔任組長（含）以上或資深工程師之職務者。	刪除財團及研發等文字，以配合現行方式。

- 第三條** 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認證團主席除須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，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觀察實地訪評者，或擔任過國內評鑑之學門召集人。
- 二、曾擔任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主管（含）以上，並積極參與認證事務者。

- 第四條** 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、認證團主席及認證委員為實際執行認證審查工作者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認證規範逐一進行審查與訪談。
- 二、依據**實地訪評行程表**，全程參與以執行實地訪評。
- 三、審慎權衡受認證學程所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撰寫意見書時，須據實反映受認證學程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，並以公正、合理、清晰、簡明、不具情緒之文字呈現且符合 IEET 格式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恪守 認證倫理準則 之內容。	五、恪守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倫理準則 之內容。	因應認證倫理準則修訂，刪除工程及科技教育等文字。

六、認證團總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之任務亦包括：

- (一) 代表同校院所有認證團與校方主管溝通協調；
- (二) 深入瞭解校方與院方之行政成效；
- (三) 與各認證團溝通，以達成認證審查過程與結果之一致性；
- (四) 就同校院所有認證團共通之認證項目提供認證意見，彙撰認證意見書中
有關校方與院方部分；
- (五) 擔任實地訪評行前會議之主持人。

七、認證團主席之任務亦包括：

- (一) 代表其認證團與受認證系所主管及所屬校院溝通協調；
- (二) 主持訪評行程；
- (三) 撰寫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建議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八、除上述外，執行當年度認證審查之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認證團主席， 須依認證執行委員會需求，列席認證結果會議說明。	八、除上述外，認證執行委員會議決認證結果時，執行當年度認證審查之認證團總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認證團主席須共同參與議決。	因應認證施行細則第九條修訂而調整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具備以上資格且同意力行以上任務者，於簽署 認證倫理協定書 後，由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提名，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	第五條 具備以上資格且同意力行以上任務者，於簽署 利益迴避與保密協定書 後，由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提名，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	因應認證倫理準則修訂而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